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